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阳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邵市生环字〔2022〕5号

关于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建立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的通知》（环大气〔2020〕31号）和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的《关于贯彻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修制度的通知》（湘环函〔2020〕99号），按照市委、市政府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决策部署，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自此次下文之日起按规范要求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以下简称I/M制度）。原《关于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的通知》（邵市生环

字〔2021〕34号）作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

I站指经市场监管部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合格的依法开展汽车维修业务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M站指依法开展汽车维修业务并取得汽车维修经营备案的一二类汽车维修经营企业和从事发动机维修的三类汽车维修企业。I/M制度是指依法对在用汽车排放进行定期检验、监督抽测和维护修理，使汽车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管理制度。随着我市汽车保有量持续快速增长，汽车尾气排放已经成为大气环境污染的重要来源之一。实施I/M制度强化管理汽车超标排放和治理是打赢蓝天保卫战、有效治理大气环境污染的必要措施。各单位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制定实施方案，落实责任分工，加强沟通协调，形成联动机制，确保I/M制度有效扎实落地。

二、细化措施，严格落实

（一）规范业务流程，构建检修闭环。经汽车排放检验机构（以下简称I站）检测不合格的车辆，由I站向车辆所有人出具《机动车排气污染超标治理维修告知单》（附件1），并通知车辆所有人或使用人自行选择汽车排放性能维护修理机构（以下简称M站）进行维护修理，同时将不合格车辆检测数据上传至市机动车排污监控管理系统。M站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对汽车进行维修，完成维护修理后，向托修人交付维修结算清单，并出具《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附件2），

同时将车辆排放维护修理信息上传至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I 站以系统查询到的 M 站维护修理记录（非 M 站上传的数据无效）、《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或维修结算清单为复检凭证，对车辆进行尾气复检，复检通过后视为尾气检验合格；复检不合格的返回 M 站再次维修（流程图见附件 3）。

（二）连通信息平台，实现数据交互。我市将依托湖南省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和省、市机动车排污监控系统共享 I、M 站之间的信息数据，实现对排放超标车辆的闭环管理。在信息化管理平台未完全实现互通之前，暂使用纸质单据（I 站《机动车排气污染超标治理维修告知单》和 M 站《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维修结算清单》）确保闭环。

（三）强化主体责任，优化企业服务。I、M 站要认真落实尾气治理工作的主体责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相关制度，完善配套设施设备；要加强从业人员培训教育和管理，提高从业人员业务水平，认真履行岗位工作职责，严格执行技术标准和作业流程规范；要落实经营告知承诺，依法诚信经营，价格公开，公平竞争，优质服务。为便于车主了解 I/M 制度和联系送修，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I 站要在醒目位置公示营业执照、经营资质、收费标准、I/M 作业流程和 M 站信息、监督投诉电话等；M 站要在醒目位置公示营业执照、经营资质、M 站标识牌、专用工位标识、收费标

准（应包括主要维修项目所需工时）、作业流程、服务质量承诺、质量保证期、投诉处理程序、监督投诉电话等。

（四）M 站要求及收费标准

M 站建站标准具体见《关于加快湖南省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企业（M 站）建设的通知》（湘运管维修发〔2020〕61 号）（附件 4），具体名单由交通运输部门通过其官方网站、互联网、移动通信端等便于公众获取的形式向社会公布并及时更新，首批 M 站名单已在邵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官方网站上公示完毕。收费标准不得高于《湖南省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及收费标准》（2013 版）。

（五）及时公示信息，加大宣传推广。各单位要充分利用报刊、网站、微信、微博等媒体广泛宣传 I/M 制度的重要性、办理流程及 I/M 站信息更新等，提高社会关注度，为制度深入推进营造良好氛围。

三、明确分工，压实责任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监管 I 站排放检验行为和检测合格率。（I 站排放检验行为监督投诉电话：12369）。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 M 站建设、监管 M 站维修业务，并将 I/M 制度实施情况纳入每年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和企业环境信用等级评价。

（M 站建设和 M 站维修行为监督投诉电话 95128）。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监管 I、M 站的市场经营行为。（市场监管部门投诉电话 12315）。

四、加强联动，强化监管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要会同公安交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打击 I 站和 M 站在运行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并积极运用汽车维修电子健康系统和市机动车排污监控系统，加强大数据应用和分析，对作业数据明显异常的 I、M 站进行重点检查。

对存在违规检验机动车、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屏蔽或修改环保监控参数等违法行为的 I 站，由生态环境部门暂停网络联接和检验报告打印功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等法律法规予以严格处罚并公开曝光。并将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守法情况纳入企业环境信用信息评价系统，同时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通报市场监管部门，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罚。

对存在违规搭售修理项目或配件装置、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破坏汽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临时更换污染控制装置、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M 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向社会公告。

对市场经营存在违规违法行为的 I 站和 M 站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适

时通过数据对比和实地检查的方式对各县市区落实情况进行抽查，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通报。

附件：

1. 超标排放汽车维护修理告知书（式样）
2. 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式样）
3. 汽车排气检测与维护（I/M）制度排气超标治理业务流程
4. 《关于加快湖南省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企业（M 站）建设的通知》（湘运管维修发〔2020〕61 号）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阳市交通运输局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2 月 16 日

附件 1:

超标排放汽车维护修理告知书 (式样)

编号: xxxxxxxx

本汽车排放检验机构于年月日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对送检车辆 (车辆号牌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VIN 码]:) 进行了污染物排放检验。经检验, 该送检车辆的污染物排放超过了强制性国家标准 ☐ 《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 18285-2018) / ☐ 《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加速法)》(GB 3847-2018) 规定的在用 ☐ 汽油车 / ☐ 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现向您进行告知, 请尽快至任一家汽车排放性能维护 (维修) 站对该车辆进行维护修理。维护修理完成后, 应持有效维护修理凭证进行复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规定, 在用机动车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标准的, 应当进行维修; 经维修或者采用污染控制技术后, 大气污染物排放仍不符合国家在用机动车排放标准的, 应当强制报废。

汽车所有人/送检人

签字:

年 月 日

汽车排放检验机构

(盖 章):

年 月 日

附注: 《告知书》一式两份, 由汽车所有人和排放检验机构各执 (存) 一份。

附件 2:

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式样)

1.“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式样 (正面)



机
动
车
维
修
竣
工
出
厂

合
格
证



机
动
车
维
修
竣
工
出
厂

合
格
证

剪开线

空白

中折线

2.“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样式（内容页）

NO.000000000
存根

托修方
车牌号
车型
发动机型号/编号
底盘（车身）号
维修类别
维修合同编号
出厂里程表示值

该车按维修合同维修，经检验合格，准予出厂。

质量检验员：（盖章）
承修单位：（盖章）

进厂日期：出厂日期：

托修方接车人：（签字）

注：1.外廓尺寸为260mm×184mm。“存根”、“车属单位保管”字体为小四号仿宋；“质量保证卡”字体为五号仿宋。
2.材质：157克铜版纸。

NO.000000000
车属单位保管

托修方
车牌号
车型
发动机型号/编号
底盘（车身）号
维修类别
维修合同编号
出厂里程表示值

该车按维修合同维修，经检验合格，准予出厂。

质量检验员：（盖章）
承修单位：（盖章）

进厂日期：出厂日期：

托修方接车人：（签字）

维修发票号：

NO.000000000
质量保证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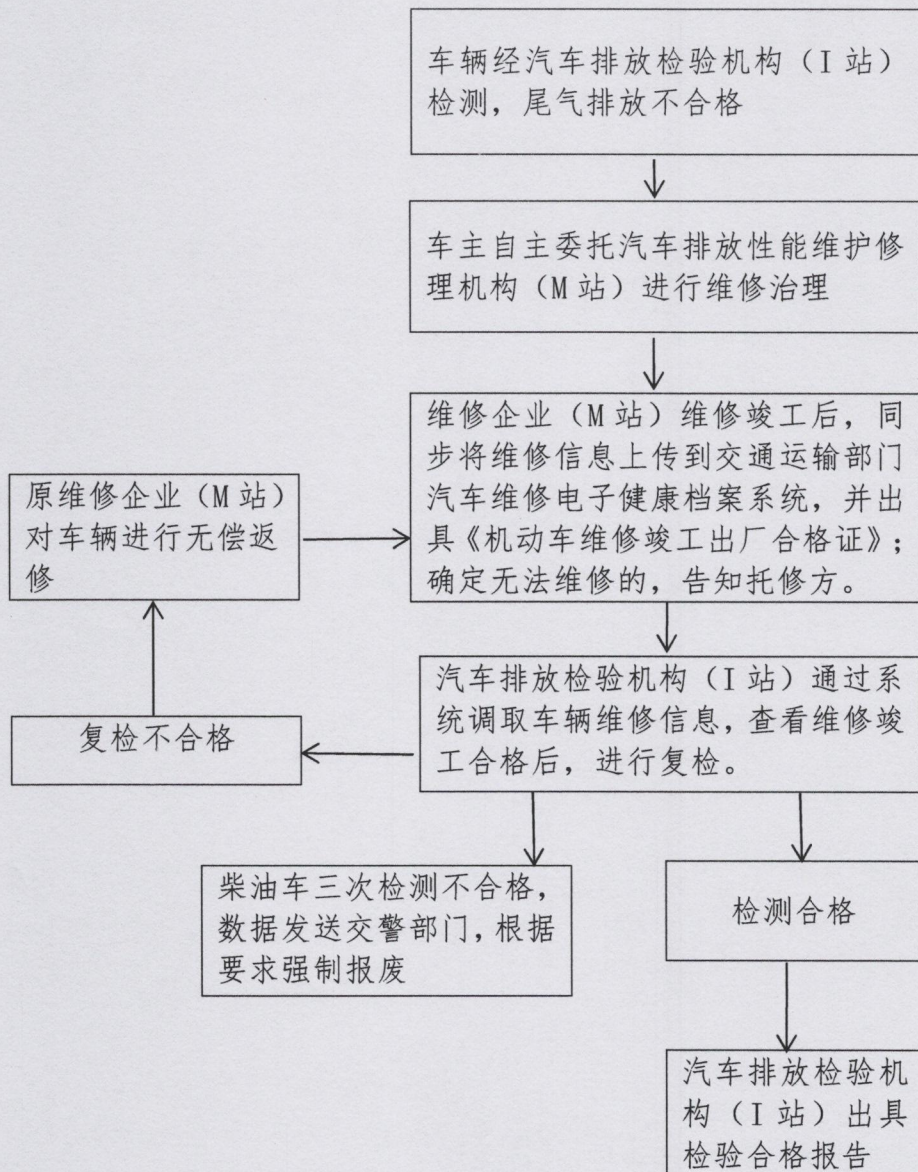
该车按维修合同进行维修，本厂对维修竣工的车辆实行质量保证，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_____万公里或者_____日。在托修单位严格执行走合期规定、合理使用、正常维护的情况下，出现的维修质量问题，凭此卡随竣工出厂合格证，由本厂负责包修，免返修工料费和工时费，在原维修类别期限内修竣交托修方。

返修情况记录：

次数	返修项目	返修日期	修竣日期	送修人	质检员

附件 3:

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I/M）制度 业务流程图



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文件

湘运管维修发〔2020〕61号

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关于 加快湖南省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企业 (M站)建设的通知

各市州运管(执法)机构、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根据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交通运输污染防治攻坚战2020年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厅办〔2020〕9号)文件精神,为实现2020年底之前各市州完成M站建设目标,现将M站建设有关要求通知如下,请各市州按照要求,加快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企业(M站)建设。

一、基本条件

(一)经当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或原取得经营许可)的一、二类维修企业;

(二)上年度企业质量信誉考核为AA级以上;

(三)与湖南省机动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信息系统实现对

接，并正常上传车辆维修数据；

（四）无机动车维修及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二、场地设置

（一）设有机动车专用排放检测诊断工位和维修治理专用工位；

（二）专用工位有明显标识，工位面积与承修车型相适应。

三、人员配备

配备 2 名以上机动车排放污染治理专业技术人员，人员数量应与承修业务量相适应，熟悉机动车排放污染检测和维修治理相关理论知识、技术规范、业务流程，具有机动车排放污染诊断、分析、维修治理能力，能熟练操作排放检测设备和维修治理设备。

四、设备配备

配备 M 站所必须的检测及相关治理设备，所有计量设备及器具应在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

五、制度建立

（一）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工作制度

（二）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档案管理制度

（三）机动车排放污染检测和维修治理作业流程

（四）机动车排放污染检测和维修治理作业规范

（五）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服务承诺

（六）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质量保证期制度

（七）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投诉处理制度

六、档案管理

建立专门的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档案，一车一档。档案内容包括：维修前诊断检验记录、维修合同、维修项目、结算清单、维修治理竣工检验记录、竣工出厂合格证。

七、信息公开

应在业务接待室等场所醒目位置公示以下信息：营业执照、M站标识牌、作业流程、服务质量承诺、质量保证期、客户投诉受理程序、监督投诉电话、收费标准等。

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2020年6月15日

共印：6 份

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15 日印发
